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士帆 傳真:03-8572660 電話:03-8462860#567

電子信箱:right60670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302484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來函公文。2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令。3、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。4、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壹及肆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。(103 0248441\_Attach000.pdf、1030248441\_Attach001.PDF、1030248441\_Attach002. DOCX、1030248441\_Attach003.DOCX)

主旨: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03年12月26日以科實字第10302006851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實施要點乙冊及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3年12月26日科實字第1030200 68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 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明-12/30文 99:14:09章

線

訂

第1頁,共1頁